

唐 山 市 司 法 局

关于“河北省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” 拟表扬对象的公示

按照“河北省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”评选表扬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市司法局推荐的拟受省表扬对象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5年2月18日前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箱等方式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:0315-2250205，传真 0315-2250205，

邮箱:fy2801398@126.com

附件:拟受表扬的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



附件：

拟受表扬的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

一、工作标兵

叶梦楠 唐山市路南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
田蕊 唐山市滦南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
二、优秀组织单位

1、唐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

2、河北省滦州市法律援助中心

3、唐山市路北区法律援助中心

三、“服务之星”律师

1、李友锋 河北得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律师

2、苏大伟 北京市盈科（唐山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、
刑事与企业合规法律事务部主任

3、马艳珍 河北滨港律师事务所律师

4、刘志花 河北丹丹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